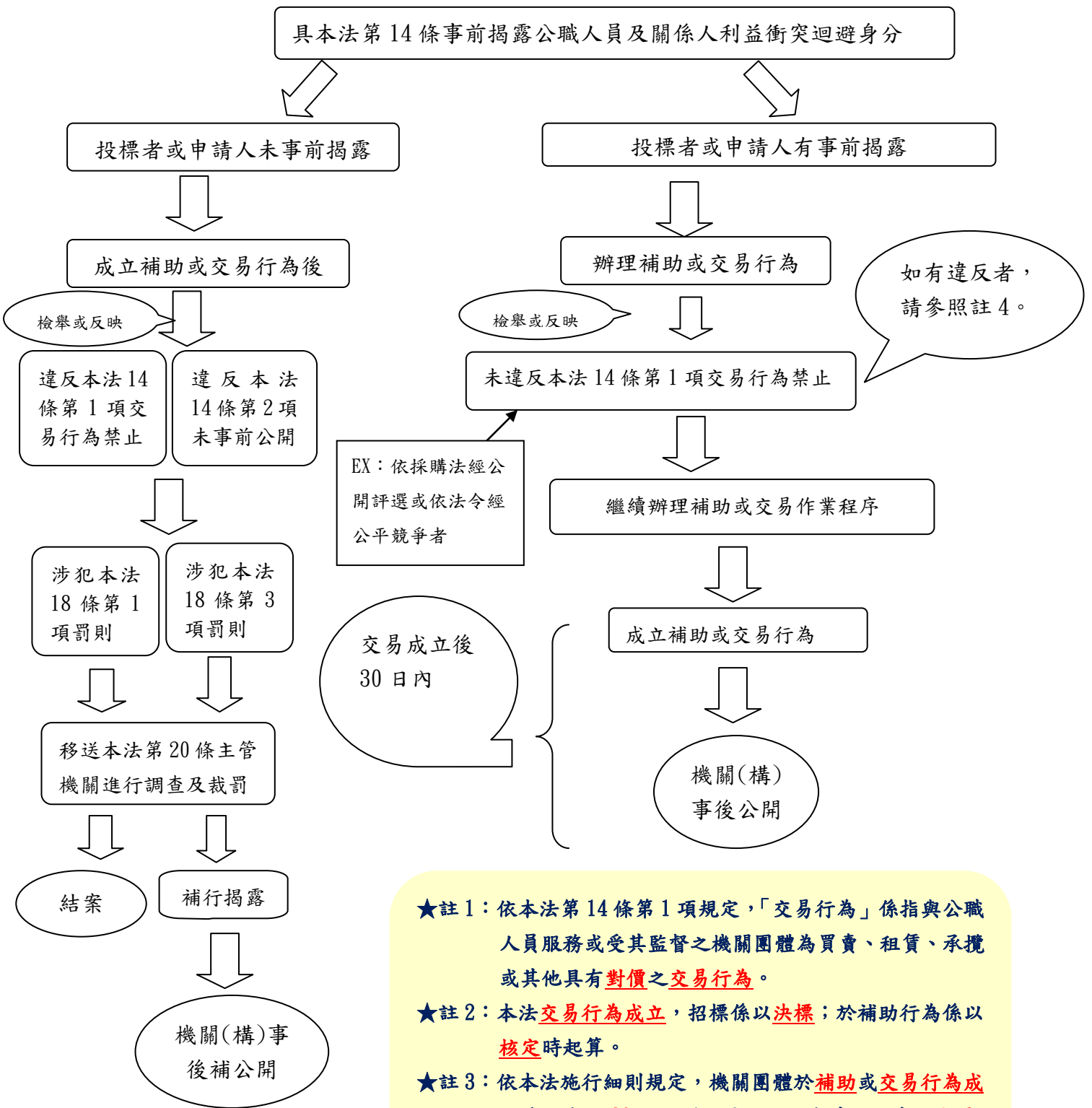


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表



- ★註 1：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交易行為」係指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- ★註 2：本法交易行為成立，招標係以決標；於補助行為係以核定時起算。
- ★註 3：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- ★註 4：如非屬本法第 14 條但書可交易情形，不論是業者、廠商是否事前揭露，禁止與其進行交易。